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20
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和 115 偵 3032 字第

附件：無

16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032、4121 號被告李晉益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032、4121 號被告李晉益竊盜一案，業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晉益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